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慶治

　　李欣芳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5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8萬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1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其於到期日提示後不獲兌付，抗告人尚欠本金111萬340元未清償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未載到期日之票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故自發票日即109年8月21日起算，3年不行使而罹於時效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該票據權利，原裁定未予審究，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不合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

符之系爭本票為證(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是本院形式上審查結果，堪認系爭本票具備法定要件，票據債務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並為時效抗辯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